

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

穗番发改投批〔2024〕37号

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番禺区石楼镇 清流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关于番禺区石楼镇清流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工程立项申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提高番禺区石楼镇清流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提升排水防涝能力，同意你单位报来的番禺区石楼镇清流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地址：该项目位于番禺区石楼镇清流村内。

三、项目的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计划对番禺区石楼镇清流村进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新建DN100雨水立管约5040米、DN150污水压力管约2000米、DN200~300不等的污水管约11000米、污水检查井565座、污水提升泵井6座（其中2座5立方米/小时、1座10立方米/小时、1座15立方米/小时、2座20立方米/小时），及配套施工程等。具体工程需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四、该项目估算总投资约3810.47万元。资金来源：按照《广

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关于印发番禺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工作方案（2021-2025）的通知》（番水〔2022〕220号）解决。

五、招标方式。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此复。

附件：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3月13日

附件

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番禺区石楼镇清流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工程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设计、建筑工程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审批部门盖章
2024年3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水务局。

